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3〕123号

关于对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。

经查明，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发行的22平01EB、22平02EB（以下统称2期债券）于2023年6月20日触发维持担保比例低于130%事项，但公司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，及时履行提供足额补充担保、披露2期债券提前赎回公告的义务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1.6条、第1.7条等相关规定。

根据《挂牌规则》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3条等相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自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以

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承诺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债券业务部

2023年11月22日